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2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摘要：

1. 本期間之合約銷售約為港幣21.9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6%。
2. 本期間之收入約為港幣3.096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3%。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港幣1.914億元。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309,566	541,935
銷售成本		<u>(289,150)</u>	<u>(459,794)</u>
毛利		20,416	82,1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961	63,633
市場推廣及銷售開支		(22,970)	(51,803)
行政費用		(103,521)	(174,260)
其他費用		(7,124)	(6,130)
財務成本	5	(98,567)	(119,26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3,935	(9,347)
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		<u>(14,710)</u>	<u>(4,070)</u>
除稅前虧損		(217,580)	(219,100)
稅項	6	<u>25,977</u>	<u>(55,226)</u>
本期間虧損	7	(191,603)	(274,32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日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		<u>(124,776)</u>	<u>4,904</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316,379)</u>	<u>(269,422)</u>
本期間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91,363)	(273,058)
非控股權益		<u>(240)</u>	<u>(1,268)</u>
		<u>(191,603)</u>	<u>(274,326)</u>
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14,744)	(267,619)
非控股權益		<u>(1,635)</u>	<u>(1,803)</u>
		<u>(316,379)</u>	<u>(269,422)</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基本		<u>(4.57)</u>	<u>(6.52)</u>
攤薄		<u>(4.57)</u>	<u>(6.5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850	235,201
投資物業		222,573	230,643
預付租賃土地款		50,309	52,85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409,718	427,8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6,599	745,313
可供出售投資		172,548	178,697
總非流動資產		<u>1,825,597</u>	<u>1,870,504</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7,936,388	7,808,925
已竣工之待售物業		1,275,002	1,574,764
應收賬款	9	18,218	21,98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068,099	2,588,034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		1,572,238	1,620,539
應收客戶工程款		—	59,169
預付稅項		129,685	92,889
附抵押銀行存款		1,139,562	1,551,6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2,653	843,951
總流動資產		<u>15,571,845</u>	<u>16,161,93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790,275	1,370,894
已收物業預售按金		1,511,490	1,143,00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1,125,441	1,214,871
欠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		3,366	3,948
應付稅金		732,777	808,850
付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4,087,704	4,670,570
總流動負債		<u>8,251,053</u>	<u>9,212,134</u>
淨流動資產		<u>7,320,792</u>	<u>6,949,8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9,146,389</u></u>	<u><u>8,820,305</u></u>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8,587	418,587
儲備	3,698,454	4,013,1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17,041	4,431,785
非控股權益	3,146	4,781
權益總額	4,120,187	4,436,566
非流動負債		
付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4,803,121	4,139,681
遞延稅項負債	223,081	244,058
總非流動負債	5,026,202	4,383,739
	9,146,389	8,820,305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如適用）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增準則或詮釋。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獨立組織及管理。經營分類之劃分與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本公司董事會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物業發展分類乃指於中國境內從事待售物業開發業務；
- (b) 物業投資分類乃指投資於中國境內之商業及住宅物業以作收租及／或資本增值用途；
- (c) 物業管理分類乃指於中國境內從事物業管理；
- (d) 項目管理及工程分類乃指於中國境內提供項目管理及工程服務；及
- (e) 項目投資服務分類乃指於中國境內就投資及銷售物業發展／土地發展項目提供投資服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業績來自在中國之業務。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物業管理		項目管理及工程		項目投資服務		總計		對銷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72,919	518,095	918	1,212	5,964	6,333	29,765	16,295	-	-	309,566	541,935	-	-	309,566	541,935
分類間收入	-	-	-	-	-	-	29,409	415,586	-	-	29,409	415,586	(29,409)	(415,586)	-	-
總計	<u>272,919</u>	<u>518,095</u>	<u>918</u>	<u>1,212</u>	<u>5,964</u>	<u>6,333</u>	<u>59,174</u>	<u>431,881</u>	<u>-</u>	<u>-</u>	<u>338,975</u>	<u>957,521</u>	<u>(29,409)</u>	<u>(415,586)</u>	<u>309,566</u>	<u>541,935</u>
分類 (虧損) 溢利	<u>(90,863)</u>	<u>(107,520)</u>	<u>610</u>	<u>855</u>	<u>2,773</u>	<u>2,027</u>	<u>4,930</u>	<u>(6,098)</u>	<u>-</u>	<u>-</u>	<u>(82,550)</u>	<u>(110,736)</u>	<u>(340)</u>	<u>(897)</u>	<u>(82,890)</u>	<u>(111,633)</u>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13)	(1,876)
利息收入															402	26,604
財務成本															(98,567)	(119,264)
預付租賃土地款攤銷															(711)	(71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虧損)															3,935	(9,347)
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															(14,710)	(4,07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8,261
出售合資企業之收益															-	5,915
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25,026)	(12,975)
除稅前虧損															<u>(217,580)</u>	<u>(219,100)</u>

分類間收入按雙方之間協定之金額扣除。

分類業績指各可報告分類所賺取之除稅前虧損，惟並無分配本集團總部之收入與開支、外匯匯兌淨差額、預付租賃土地款攤銷、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以及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標準。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02	9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08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附註a)	-	8,261
出售合資企業之收益 (附註b)	-	5,91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	-	6,763
其他利息收入	-	25,684
其他	4,559	11,010
	4,961	63,633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聯營公司之25%股權予第三方，代價為港幣119,685,000元。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為港幣8,261,000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合資企業之40%股權予第三方，代價為港幣74,582,000元。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為港幣5,915,000元。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	152,493	131,16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借款之利息	185,241	183,770
	337,734	314,930
減：於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款項	(239,167)	(195,666)
	98,567	119,264

期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於特定用作獲得合資格資產之借款中產生。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1,263)	29,502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8,179	16,366
	<u>(13,084)</u>	<u>45,868</u>
遞延稅項(附註)：		
其他	(12,893)	9,358
	<u>(12,893)</u>	<u>9,358</u>
期內稅項總(抵免)列支	<u>(25,977)</u>	<u>55,226</u>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乃根據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內經營所得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現行稅率及基於當地現行法則、詮釋及慣例而計算出來之稅項列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

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條例所載之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已按增值額之漸進稅率範圍撥備，且有若干可扣減項目。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抵免主要來自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i)因於收購業務合併項下物業持有附屬公司時撥回與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之公允價值調整相關之暫時差額而導致解除遞延稅項負債。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於該等附屬公司出售物業時解除；及(ii)撥回超額撥備的股息預扣稅。

7.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23	3,750
減：於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款項	(287)	(861)
	<u>3,436</u>	<u>2,889</u>
預付租賃土地款攤銷	711	715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13	1,8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25	(5,080)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91,36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3,05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185,874,285股（二零一四年：4,185,874,285股）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各期間的平均市價，因而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

9. 應收賬款

除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應付之銷售物業所得款及物業租賃所得租金收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

應收賬款在扣減呆壞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概約）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 – 30日	–	7,560
31 – 60日	1,453	–
61 – 90日	130	118
90日以上	16,635	14,308
	<u>18,218</u>	<u>21,986</u>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各票據之發行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 – 30日	262,090	290,874
31 – 60日	198,604	158,194
61 – 90日	12,180	14,950
90日以上	317,401	906,876
	<u>790,275</u>	<u>1,370,894</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3.096億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5.419億元減少約43%。本期間收入減少是由於期內竣工並交付予買家之物業數量減少所致。

本期間之除稅前虧損為港幣2.176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191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為港幣1.914億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731億元。

物業發展

於回顧期間，來自物業發展分類之已確認銷售收入為港幣2.729億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5.181億元減少約47%，而本集團交付之總建築面積則減少45%至31,660平方米（二零一四年：57,119平方米）。本期間之物業銷售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東莞麗水佳園第六期、大連鑿築項目第二期B2區、大連沿海國際中心第一期及東莞麗水佳園第五期A區，分別佔物業銷售收入總額約51%、20%、9%及8%。餘下12%之收入乃源自銷售本集團已竣工發展項目之前期剩餘存貨。

期內，本集團錄得合約銷售額港幣21.93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12億元），總建築面積則為約198,969平方米（二零一四年：137,630平方米）。

物業投資

物業租金收入自去年同期之港幣120萬元減少24%至港幣90萬元，此乃由於在去年年底出售若干零售商舖所致。物業投資分類於本期間錄得溢利港幣60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90萬元。

物業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物業管理業務錄得溢利約港幣280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00萬元。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綜合及具增值之物業管理服務，藉以促進與承租人及業主之間的良好關係及提升品牌形象。

項目管理及工程服務

項目管理及工程收入自去年同期港幣1,630萬元增加83%至港幣2,980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承擔更多建築項目所致。項目管理及工程分類於本期間錄得溢利港幣49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610萬元。

項目投資服務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就經營此分類產生任何溢利。

毛利率

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7%，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率15%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過去兩年中國房地產市場之物業價格水平整體下滑，令期內竣工及交付予買家之物業售價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期間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港幣50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6,360萬元。本期間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港幣4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0萬元）。計入去年同期之其他收入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港幣510萬元、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港幣830萬元、出售合資企業之收益港幣590萬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港幣680萬元及其他利息收入港幣2,570萬元。

市場推廣、銷售及行政費用

市場推廣及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港幣5,180萬元減少約56%至港幣2,300萬元，與本期間之業務活動量下降相符。

由於就本集團業務放慢而削減成本，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的港幣1.743億元減少約41%至港幣1.035億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經營效率及競爭優勢。

其他費用

本期間之其他費用為港幣71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610萬元。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利得稅罰款港幣49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0萬元）及向物業買家支付之其他補償港幣3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0萬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資本化前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港幣3.377億元，較去年同期產生之港幣3.149億元增加約7%。該項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平均水平較去年同期增加。

本期間計入損益賬之利息費用為港幣9,86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193億元。該項減少主要由於資本化之財務成本款項較去年同期相對增加。

企業品牌

沿海綠色家園企業品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連續十二年獲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企業所、清華大學房地產研究所和中國指數研究院組成之具有權威性中國房地產研究組評為十大最具價值品牌之中國房地產企業之一。

財務回顧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之資金來源為物業出售及出租以及提供項目管理及工程和項目投資服務之現金流量，以銀行及其他借款輔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5.72億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96億元）。現金及銀行存款按貨幣種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560,909	2,363,842
港幣	8,217	28,177
美元	3,089	3,610
	<u>1,572,215</u>	<u>2,395,629</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淨額（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與銀行結餘及附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73.19億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4.15億元）。淨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其計算方式為本集團淨借款額與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5%增加約33%至178%。

借款及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情況及其償還期狀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償還期：		
一年內	1,392,141	1,561,317
於第二年內	2,446,669	1,583,153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66,020	2,190,408
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內償還且包含 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	380,777	609,537
	<u>5,285,607</u>	<u>5,944,415</u>
其他借款償還期：		
一年內	2,314,786	2,499,716
於第二年內	1,290,432	366,120
	<u>3,605,218</u>	<u>2,865,836</u>
	<u>8,890,825</u>	<u>8,810,251</u>

以上借款按貨幣種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8,434,278	8,122,814
港幣	159,896	162,026
美元	296,651	525,411
	<u>8,890,825</u>	<u>8,810,251</u>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為港幣2.05億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2億元）之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為港幣9.40億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04億元）之銀行存款；
 - (iii) 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為港幣18.03億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88億元）之發展中物業；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已竣工之待售物業（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44億元）；
 - (v)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 (vi) 本集團於四間與物業有關之附屬公司中的100%股權。

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所在地主要在中國，因此其大部份收入與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之匯率於過往數年較為穩定，且本集團之營運將不會受到匯率波動之過度影響，因為本集團所有重大資產（主要為物業發展項目）均位於中國境內，將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收入。除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美元或港幣計值外，本集團大部份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於可見之將來任何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之波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買家獲授之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之擔保約為港幣29.02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5.41億元）。本集團亦已就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為數零（二零一五年：港幣1.58億元）之擔保，而聯營公司已就此向本集團作出反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聘用合共約1,000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標準是基於僱員之工作表現、技能及經驗，以及行業之慣例。除基本工資及與業績表現掛鈎之分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給僱員，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房屋津貼及購股權。

展望

中國經濟正面臨各種整合的挑戰，而環球市場則仍面對諸多不明朗因素。就疲弱的經濟展望，中央政府已採取措施以提升市場流動性，並已正面調整有關政策以維持房地產市場的穩健發展。此外，藉著中央政府持續推進城市化政策及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預期中國房地產行業將步入穩健走勢。本公司預期，近期人民幣利率下調、房地產業住房限購政策可能進一步放寬、城市化的持續推進及家庭收入的持續增加都是未來幾年會刺激終端消費者對高質量物業需求的主要驅動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就房地產市場發展利用其於物業開發業務的經驗及專長。

本集團於物業市場擁有卓越品牌及豐富經驗，將通過其優越之地域分佈及多元化優質物業組合優化其營運，並將繼續加強其土地儲備、增強其產品之競爭力。另外，本集團將不斷探索不同之融資機會，以強化其財務能力。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為了全體股東利益而確保以高標準實行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為了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江鳴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江鳴先生為本公司之創立人及主要股東，擁有豐富之行業經驗。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這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可透過董事會運作得到保證，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有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另外，董事會之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企業做出有力及迅速回應，及對企業進行有效管理並落實決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條列明，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兩位非執行董事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通則，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astal.com.cn>)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陶林先生、蔡少斌先生及王紅梅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陸繼強先生及戴敬明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嘯天先生、黃繼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